

乐活无忧危疾保
ManuMulti Care



为未知的一切预早准备，是人生的一项重要课题。每个人都有机会面临突如其来的危疾，而事实是，一生中更有机会不幸患上多于一次危疾。「乐活无忧危疾保」正是为此而设，在关键时刻为投保人提供可靠的财务支援；即使危疾再临，也可获充分保障，安心无忧。



涵盖 60 种严重危疾

两次突发性心脏病或中风的危疾保障

乐活无忧危疾保

在 85 岁前
作多次赔偿

涵盖 11 种
非严重危疾

固定年期缴付保费 持续守护

您可根据您的预算，选择 10 年、20 年、25 年或至投保人 65 岁的保费缴付期¹。本计划为投保人提供危疾保障至 100 岁²。此外，当计划已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总额达名义金额 100% (见以下「重要事项」部分)，您将无需继续支付本基本计划的任何保费，而投保人继续享有危疾保障。

免费验身计划 及早察觉病源

及早了解健康状况，才能防患于未然。当保单生效满一年后，投保人可享用每两年一次 (在保单生效期间共五次) 的免费身体检查，并可选择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糖尿病风险评估、基本健康检查计划或青少年 / 男士 / 女士健康检查计划⁵。

额外储备及人寿保障 加倍安心

「乐活无忧危疾保」提供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每年红利³及期满利益⁴作为额外储备。本计划同时在投保人不幸身故时提供身故赔偿 (已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须少于名义金额 100%) 及恩恤身故赔偿⁴。

通胀加保权益

为减少保障受到通胀蚕食，通胀加保权益让计划的危疾保障，最多可连续 10 年每年自动增加原有名义金额的 5%⁶。即使通胀加保权益完结，已增加的名义金额也会维持不变。

涵盖 60 种严重危疾

「乐活无忧危疾保」涵盖 60 种严重危疾，包括癌症和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见以下「受保危疾列表」部分)。在 2015 年，香港首三位的致命疾病分别为恶性肿瘤(癌症)、肺炎和心脏病⁷。此外，如受保人在 75 岁前不幸患上前列腺癌或睾丸癌，本计划会提供相当于名义金额 10% 的额外赔偿⁸。

两次突发性心脏病或中风的危疾保障

「乐活无忧危疾保」为香港首个为受保人提供两次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保障的危疾保障计划，并同时提供两次中风的危疾保障⁸。数据显示，21% 的中风患者有机会在 5 年内再度中风⁹，风险不容忽视。

在 85 岁前作多次赔偿

有些疾病(如癌症)会有再度患上的机会。「乐活无忧危疾保」可为受保人在 85 岁前提供多次赔偿⁸，癌症类别的危疾赔偿总额可达名义金额 300%，而非癌症类别的危疾赔偿总额则可达名义金额 200%，让受保人可安心接受適切治疗。

涵盖 11 种非严重危疾

针对原位癌、早期甲状腺癌或血管成形术，「乐活无忧危疾保」会提供高达名义金额 20% 的赔偿。而儿童也可获 8 种儿童疾病保障，包括严重哮喘及自闭症(见以下「受保危疾列表」部分)。

计划一览

保费缴付期	10 / 20 / 25 年或至受保人达 65 岁	
保障期	至受保人达 100 岁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10 / 20 年	0 (30 日) – 65
	25 年	0 (30 日) – 60
	至 65 岁	0 (30 日) – 55
付款 / 保单货币	港元 / 美元	
最低名义金额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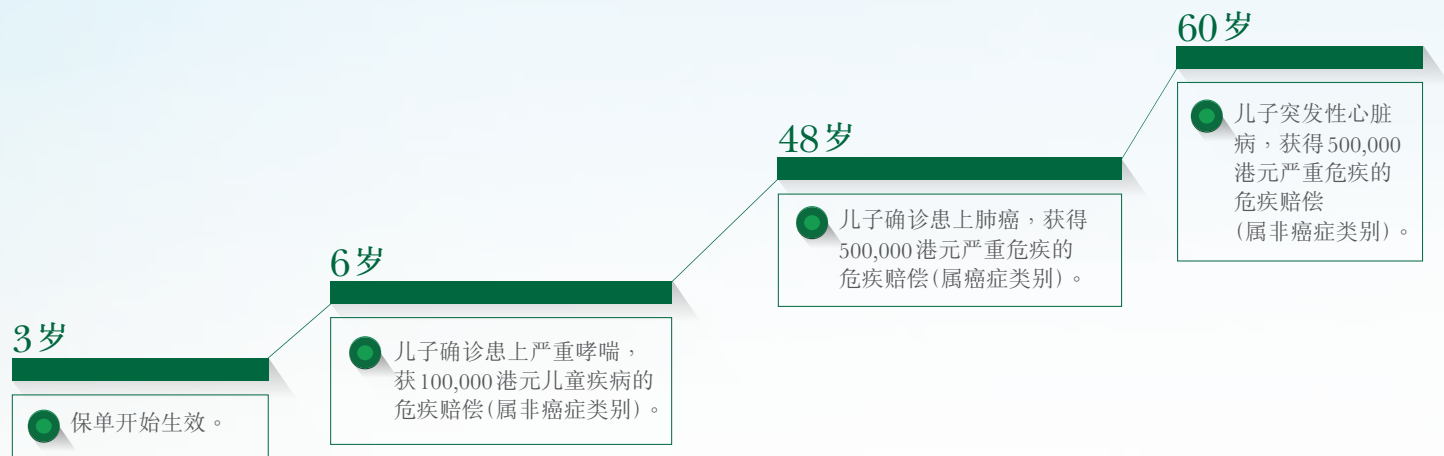


危疾有 take two ? 您为未知的疾病做好准备了吗?
「乐活无忧危疾保」提供多次危疾赔偿，即使危疾再临，也可得到可靠的财务支持。立即收看短片了解保障详情！

You Tube  Manulife Hong Kong 

● 案例一(儿童多次赔偿)

林太太在儿子3岁时，为儿子投保了500,000港元名义金额的「乐活无忧危疾保」，并选择了20年的保费缴付期。当她已缴付所有保费后，保障会维持有效。



林太太为儿子投保的「乐活无忧危疾保」	癌症类别危疾	非癌症类别危疾
危疾赔偿限额	1,5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首次赔偿：非严重危疾	不适用	100,000港元
第二次赔偿：严重危疾	500,000港元	不适用
第三次赔偿：严重危疾	不适用	500,000港元

获以上赔偿后，林太太的儿子仍然享有「乐活无忧危疾保」的保障。在他年届85岁前，癌症类别危疾和非癌症类别危疾的剩餘赔偿限额分别为1,0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 500,000港元)和4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500,000港元)。若他不幸身故，其家人将获25,000港元的恩恤身故赔偿。

● 案例二(中风多次赔偿)

杨先生是非吸烟者，在35岁时投保了1,000,000港元名义金额的「乐活无忧危疾保」，并选择了25年的保费缴付期。



杨先生投保的「乐活无忧危疾保」	癌症类别危疾	非癌症类别危疾
危疾赔偿限额	3,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首次赔偿：严重危疾	不适用	1,000,000港元
第二次赔偿：严重危疾	不适用	1,000,000港元
第三次赔偿：严重危疾	1,000,000港元	不适用

获以上赔偿后，杨先生仍然享有「乐活无忧危疾保」的保障，在年届85岁前，癌症类别危疾的剩余赔偿限额为2,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若他不幸身故，其家人将获50,000港元的恩恤身故赔偿。

备注：

1. 保费将根据投保时受保人年龄及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而定。保费不会随受保人年龄而递增，但并非保证不变。请参阅「重要事项」的「保费调整」一项。
2. 当受保人达85岁时，若我们在保单下所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相当于或多于名义金额的100%，危疾赔偿保障将自动终止；若我们已支付的危疾赔偿保障总额少于名义金额的100%，危疾赔偿保障则一直生效至受保人达100岁，但在保单下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超过名义金额的100%。
3. 每年红利、适用于红利的积存利率(换言之，用以计算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的累积金额的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随时作出变动。于第二个保单年度的应缴保费全数缴交前，红利将不予发放。
4. 当我们已支付保单下的任何赔偿，但所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少于保单名义金额的100%，期满利益和身故赔偿的上限将被调整为扣除已支付危疾赔偿总额后的余额，并以零作为下限。保证现金价值也会按比例减少。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期满利益、身故赔偿和保证现金价值被减少的计算方法。但保费和恩恤身故赔偿金额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而减少。
当所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达保单名义金额的100%或以上，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每年红利和期满利益。有关条款和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5. 保健计划仅在香港和澳门适用。我们保留随时修订或终止保健计划的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有关保健计划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并不就该服务机构所能提供的任何服务供应(包括验身服务)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及不会就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因该机构和 / 或其代理提供的服务(包括保健计划)或建议或这些服务的供应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向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承担任何责任。
6. 如要附加通胀加保权益，您必须于申请乐活无忧危疾保时提出。您可于申请本计划时不选择加入此项权益，惟您于其后不可重新加入此项权益。通胀加保权益只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50岁以下的标准保单。于每次行使通胀加保权益后，均需要于乐活无忧危疾保的保费缴付期内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将根据受保人行使通胀加保权益时的年龄及保费率而定(保费率或会不时更改)。当计划附有通胀加保权益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将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增加。请参阅有关通胀加保权益的保单条款了解不受保项目、终止条件及其他详情。
7.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2015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数。
8. 危疾赔偿受危疾赔偿限额、等候期和其他条件限制。
 - 危疾赔偿限额指癌症类别和非癌症类别的危疾赔偿总额分别为名义金额的300%和200%。
 - 当癌症类别已支付的赔偿总额已达名义金额的300%，我们将不会提供前列腺癌或睾丸癌赔偿。当我们已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的500%的危疾赔偿后，危疾赔偿保障随即终止。
 - 其后的严重危疾索偿与之前一次严重危疾索偿的诊断日期的时间最少必须相隔一年。若我们是就癌症作出危疾赔偿，则只会在五年癌症等候期结束后，方会就任何其后的癌症索偿支付危疾赔偿。
 - 任何其后危疾赔偿、前列腺癌或睾丸癌赔偿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经诊断证实患上「末期疾病」或「完全及永久伤残」的日期相隔至少五年。
 - 在危疾赔偿总额达名义金额的100%后，受保人在获诊断患上其后危疾后必须存活最少14天，方可获得危疾赔偿。
 - 当我们已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达名义金额的100%后，「末期疾病」及「完全及永久伤残」将不获保障。有关条款和细则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包括「五年癌症等候期」的定义。
9. 资料来源：香港医学杂志2007年4月第13期「首次中风后的结果」。
10. 计算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签发的所有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关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受保危疾列表

危疾赔偿限额	严重危疾		非严重危疾
名义金额的 300%	危疾类别一：癌症类别		
	1. 癌症		1. 早期甲状腺癌 2. 原位癌
名义金额的 200%	危疾类别二：非癌症类别		
	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2. 丧失语言能力	3.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治疗
	3.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33. 严重灼伤	4. 一型糖尿病
	4. 阿兹海默症 / 不可还原之器质脑退化性疾病(痴呆)	34. 严重头部创伤	5. 川崎病
	5.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35. 主要器官移植	6.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6. 植物人	36. 囊肿性骨髓病	7. 斯蒂尔病
	7. 再生障碍性贫血	37. 多发性硬化	8. 严重哮喘
	8. 细菌性脑(脊)膜炎	38. 遗传性肌肉萎缩症	9. 出血性登革热
	9. 良性脑肿瘤	39. 重症肌无力	10. 自闭症
	10. 双目失明	40. 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11. 威尔逊病
	11. 心肌病	41.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42. 瘫痪	
	13. 再发性慢性胰腺炎	43. 帕金森病	
	14. 昏迷	44. 嗜铬细胞瘤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45.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16. 克雅二氏症	46. 原发性侧索硬化	
	17. 伊波拉出血热	4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18. 象皮病	48. 延髓性逐渐瘫痪	
	19. 脑炎	49. 进行性肌肉萎缩	
	20. 末期肝病	50. 核上神经逐渐瘫痪	
	21. 末期肺病	51. 严重克罗恩氏病	
	22.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52.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23.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5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4. 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	54. 脊骨肌萎缩症	
	25. 心瓣手术	55. 中风	
	26.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56. 主动脉手术	
	27. 感染性心内膜炎	57. 红斑狼疮	
	28. 肾衰竭	58. 系统性硬化	
	29. 失聪	59. 末期疾病*	
	30. 断肢	60. 完全及永久伤残*	
	31. 失去一肢及一眼		

* 当危疾赔偿总额达名义金额的 100%后,「末期疾病」和「完全及永久伤残」将不获保障。

严重危疾和非严重危疾的危疾赔偿

保障疾病	危疾赔偿金额 ⁸	危疾类别	保障期 ^{3,8}
严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义金额的100% 癌症、突发性心脏病及中风可获两次赔偿 	癌症：癌症类别 其他：非癌症类别	至100岁
早期甲状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义金额的20% 仅限一次赔偿 每名受保人上限¹⁰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癌症类别	至100岁
原位癌(4个器官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乳房 子宫颈或子宫 卵巢或输卵管 阴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义金额的20% 可获两次赔偿(仅适用于不同器官类别) 每名受保人的总赔偿额上限¹⁰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癌症类别	16至100岁
血管成形术：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义金额的20% 仅限一次赔偿 每名受保人上限¹⁰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非癌症类别	至100岁
儿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型糖尿病 川崎病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斯蒂尔病 严重哮喘 出血性登革热 自闭症 威尔逊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义金额的20% 每项儿童疾病仅限一次赔偿 每名受保人上限¹⁰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非癌症类别	至18岁
保障疾病	额外赔偿额	危疾类别	保障期 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列腺癌 睾丸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义金额的10% 仅限一次赔偿 每名受保人上限¹⁰为160,000港元 / 20,000美元 	不适用	16至75岁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例如每年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按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对此名义金额所做的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比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比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及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确定实际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几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红利相对较稳定。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红利管理旨在将这些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每年红利为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年作出一次有关每年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实现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情况管理资产。

本产品当前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50%至75%
非固定收入资产	25%至50%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香港、美国及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香港、美国、欧洲及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果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此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告知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过往红利资料

您可参阅以下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 and 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产品说明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分已反映在现金价值并且属非保证。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做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现金价值仍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2. 冷静期

如果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和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换言之，即保单送递后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发送至您或其代表后起计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

3. 保费调整

保费将根据投保时投保人年龄及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而定。保费不会随投保人年龄而递增，但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会定期评估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我们能继续为客户提供长远保障。在评估保费率时，我们会考虑理赔经验和其他因素。我们保留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保费率的权利。

4.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现金价值，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2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足够现金价值，保单将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投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额。

5. 影响红利金额和适用于非保证红利的积存利率³的主要风险

每年派发的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和危疾赔偿等。

投资回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降。

续保率：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把所得非保证每年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根据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及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非保证每年红利的长短等因素，确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6.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7.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8.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9. 提早退保风险

如果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是退保时计算的现金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您的退保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现金价值的说明。

10.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任何非保证累积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现金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但这将减低保单的名义金额、其后的现金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减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名义金额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减低您的现金价值和身故赔偿。

11.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保单现金价值的90%（由本公司确定并不时修改而不另行通知）并扣除欠款作保单贷款。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如果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现金价值，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保单贷款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借贷条款。

12.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

如果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4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现金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现金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如果现金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借贷条款。

13.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和 / 或恩恤身故赔偿；
- i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i. 受保人最接近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且本公司已支付期满利益；
- iv. 本公司批核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保单的书面通知；
- v. 保单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现金价值；或
- vi. 保单欠款相当于或超过现金价值；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通胀加保权益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保单终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ii. 您拒绝接受增加名义金额；
- iv. 缴费期完结前第5个保单周年日；
- v. 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达到原有名义金额的150%或本公司所订的最高限额；
- vi. 保单名义金额被减少；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伤残保费豁免权益赔偿，例如伤残豁免保费保障、伤残优先赔偿保障或保费支付人利益保障；
- viii. 受保人被诊断患上、被治疗、已就任何严重危疾、非严重危疾、前列腺癌或睾丸癌的病徵或症状的存在或发生接受医生的诊治的任何合资格收取保障赔偿或索偿的严重危疾、非严重危疾、前列腺癌或睾丸癌；或
- ix. 第10个保单周年日；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14. 自杀

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15.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严重危疾、非严重危疾、前列腺癌或睾丸癌，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在生利益赔偿。

- i. 在受保人年届16岁之前被诊断患上或出现有关病征或征状的任何先天性情况。
- ii. 直接或间接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艾滋病）、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但保单条款下「危疾定义」注明的「因职业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
- iv. 在保单条款下「缓接期」条款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身体状况。
- v. 直接或间接因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引致。
- vi. 直接或间接因不论宣战与否的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 vii. 参加任何刑事活动。

viii. 搭乘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机舱服务工作原故搭乘固定班次的民航客机则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绝或限制根据本计划申索或收取任何赔偿或其部分，「通胀加保权益」条款仍将拒绝或限制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赔偿。

以上只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缓接期」、「索偿通知及证明」及「自杀」的条款和「必须之医疗服务」、「必须之手术服务」、「危疾」、「早期甲状腺癌」、「原位癌」、「前列腺癌」、「睾丸癌」、「血管成形术及相关治疗」、「儿童疾病」、「五年癌症等候期」和「危疾赔偿限额」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及「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乐活无忧危疾保为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您应参阅本产品的保单条款以了解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保单条款复本。

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阁下不应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请浏览宏利网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查阅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 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位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只能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于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只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之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